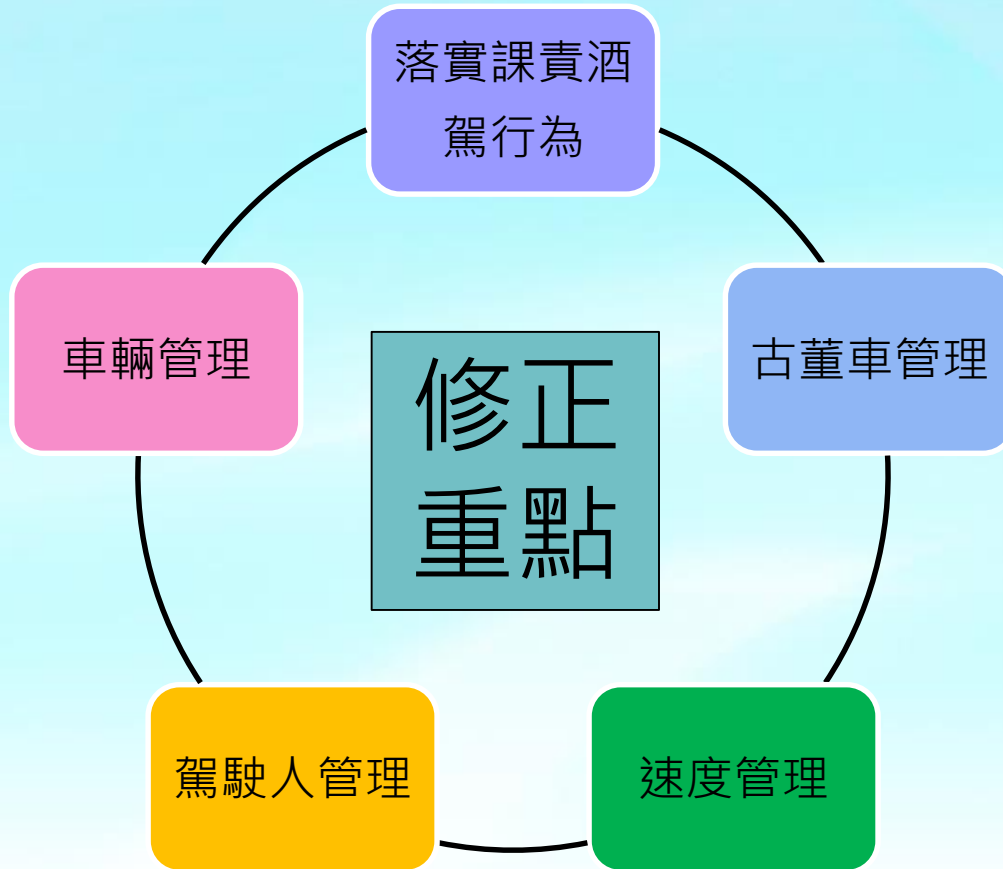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1/2)



落實課責酒駕行為

- ✓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之相關費用可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修正條文第92條)

古董車管理

- ✓ 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之車輛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註銷牌照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15條)

速度管理

- ✓ 將嚴重超速之規定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修正條文第43條)

修正重點(2/2)



駕駛人管理

- ✓ 一年期以上租賃汽車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交通違規 (修正條文第7條之2)
- ✓ 增訂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未依規定駕駛輕型機車者之罰責 (修正條文第22條)

車輛管理

- ✓ 增訂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裝置**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 (修正條文第16條)
- ✓ 提高汽車裝載物品掉落、飛散、滲漏等情形之罰鍰額度；另明定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罰責 (修正條文第30條)
- ✓ 增訂若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事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及記點規定 (修正條文第30條之1)